

商务部关于同意豫港(集团)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884.htm)

[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8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884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豫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547号）河南省商务厅：《关于河南龙泉天松投资有限公司重组豫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豫商外经〔2007〕57号）悉。鉴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已同意豫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变更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“豫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的投资主体变更为河南龙泉天松投资有限公司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2100万美元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：从事投资控股和贸易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并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重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